编号：2025151

乾县人民医院

保洁劳务合同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乾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华鑫恒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乾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壹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1 日），合同到期甲方满意可续签。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完成保洁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工资、服装、福利、劳保、保洁工具、设备、耗材、社会保险、利润、税金等服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等所需的中标成交年服务费共计 1529373.6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整，**每月应支付乙方劳务费 127447.80 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捌角整。**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相关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服务项目由中标人进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4.服务范围：建筑总面积：34630 平方米，乾县人民医院公共区域面积和本院科室内的清扫、医疗废物的收取。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医院内公共区域（走廊、候诊室、电梯、病房、手术室、卫生间等）日常清洁、消毒及垃圾回收。（注：医院生活垃圾袋、洁厕净、洗洁精）乙方提供。

2.服务标准需符合《医疗机械消毒技术范围》等行业标准。（注：科室消毒液、电梯内手消、草酸等）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安全培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人员事故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承诺

1.　乙方保证认真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以乾县人民医院清洁管理相关制度作标准为依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甲方满意，若被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有 1 人/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考核标准等要求时，扣除服务费 100 元。有效投诉，投诉内容经双方核实，确认有效时扣除服务费 500 元，必要时，其责任人须调离甲方单位;若有其它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

3.乙方在实际保洁员工服务中，如果用工人员没有达到投标时或甲方认可的人数，甲方按人均服务费扣除缺少人员

的服务费。

4.甲方与乙方每月应共同组织一次以上满意度调查。每月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85%，若低于 85%按科室打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5.乙方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内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当月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合同服务质量对于甲方的重要性并在报价中进行了体现。

2.如果合同涉及到的设备、工具等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损坏，甲方向乙方进行索赔，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15 天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接受。

4.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按照同期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5.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的，乙方不得继续安排其从事承

包业务工作:

(1)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和规定，不服管理的;

(2)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条 保洁工作内容与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标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八条 合同纠纷解决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仍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付款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 10 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其协商结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时，其解释的先后顺序是:合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关于防治方案、防治办法、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事项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3.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就合同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共识、约定、协议、意向和谅解如与本合同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4.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条款、办理完财务手续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1/11

乙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1/11